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5號

原告 杜宗達

訴訟代理人 呂靜玟律師

高敏翔律師

陳履洋律師

被告 頂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璟儀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元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哲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，經核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之情形，該3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0,000元【計算式： $1,650,000 + 1,650,000 + 1,650,000 = 4,950,000$ 】；又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占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並返還該部份土地予原告，佐以原告陳報被告占用之該部份土地面積21平方公尺計算，核定該項訴訟標的價額為60,900元【計算式： $21 \text{ 平方公尺} \times \text{公告現值} 2,900 \text{ 元} = 60,900 \text{ 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5,010,900元【計算式： $4,950,000 \text{ 元} + 60,900 \text{ 元} = 5,010,900 \text{ 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2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